附件一

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申請書

個人資料當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個人資料檔案或應用系統名稱	請申請人列舉所要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正、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檔案或應用系統名稱：			
請求事項	請勾選請求行使權利事項(可複選)： □ 查詢　□ 補正 □ 閱覽　□ 停止處理及利用 □ 製給複製本　□ 請求刪除			
原因說明	請說明請求行使權利事項之原因：			
檢附文件	請勾選所檢附之證明文件： □ 當事人身分證影本(必備) (□ 如代申請，申請人必須為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) □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之足資釋明證據 □ 費用收據： □ 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者，每一系統新台幣___元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 □ 請求其餘事項者，請先按上述標準付費，合計新台幣_____元；如經本公司查明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引起者，本公司於事後全額無息退還所收費用			
申請日期				

備註：

1. 本公司經審核確認身分後，應依下列時程審理後回覆。如需延長，並應將延長原因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：
   (1) 申請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時，本公司應於受理日起 15 日內回覆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15 日；
   (2) 申請補正、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時，本公司應於受理日起 30 日內回覆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。
2. 具有法定拒絕事由時，本公司將依法拒絕之。拒絕時，應一併將拒絕原因告知當事人。